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沈少雄先生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陳偉明先生

郭振華先生，MH，JP (上午十時十分出席)

林家輝先生，JP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上午十時正出席)

梁文廣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十時二十分離席)

李祺逢先生

盧永文先生，JP (上午十時三十分出席)

吳貴雄先生，MH

吳美女士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黃頌良先生

甄啓榮先生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離席)

增選委員

葉海蓮女士

林寶如女士

容海先生

劉建誠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

列席者：

吳文裕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羅桂泉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于伯章先生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廉政教育主任
盧映臻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四)
周淑玲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社區聯絡主任
李富良先生	教育局署理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1
張潤屏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2
郭志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
張國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何永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權發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自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吳燦興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高級經理(數碼共融)
陳鑑銘先生	「有機上網」助理總經理

秘書

陳昌弘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侯鎮球先生

缺席者：

委員

鄭泳舜先生
覃德誠先生
梁有方先生
黃達東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機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2的張潤屏女士，接替榮調的梁世昌先生出席今天的會議。

3. 委員會知悉侯鎮球先生的缺席申請。

議程第 1 項：通過會議記錄

4.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第四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

議程第2項：討論事項

(a)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簡介(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45/12)

5. 吳燦興先生及陳鑑銘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計劃，希望各委員透過地區網絡，向有需要的居民介紹服務。

6. 陳偉明先生提出以下查詢：(i)計劃的服務對象只限現時有在學子女的領取綜援家庭及已通過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入息審查的家庭，局方可否擴展至其他有需要的家庭；(ii)計劃的服務中心皆位處深水埗中部及西部，可否於東部及南部增設服務中心；(iii)可否提供更多電腦品牌供家庭選擇；(iv)可否考慮在公眾地方增設免費無線上網熱點。

7.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計劃的上網服務有沒有禁止瀏覽暴力及色情網頁的功能；(ii)會否導致學生沉迷上網；(iii)有關上網服務的詳細資料，例如瀏覽速度；(iv)局方及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應考慮全面增設無線上網服務。

8. 劉建誠先生提出以下查詢：(i)計劃有否包括少數族裔人士；(ii)有關學生及家長培訓工作的內容。

9. 吳美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該計劃下的裝置電腦

及支援服務，所需等候時間過長；(ii)以深東區的居民而言，由於附近沒有服務中心，令居民需要親自前往深中區及深西區的中心查詢及補交文件，建議與深東區的青少年中心加強協作；(iii)計劃的申請程序可否簡化，因為通過學生資助辦事處入息審查的家庭已將有關表格交給學校。

10. 劉佩玉女士欣賞計劃，並提出以下的查詢及意見：(i)綜援的特別津貼是否已包含相關資助，這項服務會否做成資源重疊；(ii)計劃是否已包含軟件的提升，因為部分學生可能有更高的軟件要求；(iii)計劃有否考慮資助沒有領取綜援的N無家庭；(iv)計劃應該在全區，尤其是深東及深中區加強與地區團體的協作及宣傳。

11. 韋海英女士指出深東區的家長很需要這類服務，建議機構可與深東區的地區團體加強合作，為當區家庭提供服務。

12. 黃頌良先生指出計劃推行後不如預期吸引，並提出以下的原因及意見：(i)撥款一筆過給予家長，並非專款專用，家長可以自由使用，失去動力改善家中上網設備；(ii)大部分家庭，包括貧窮家庭，本身已有使用上網服務；(iii)深水埗區內的配套極不方便，建議加強支援，方便有需要家庭；(iv)計劃於學校的宣傳不足；(v)計劃需要配合學生的需要。

13. 葉海蓮女士查詢現時計劃的電腦價錢會否仍屬昂貴。

14. 林家輝先生歡迎局方介紹活動，並提出以下意見：(i)活動的宣傳不足，未能讓學生廣泛知道；(ii)局方可考慮投入資源，聘請社工上門探訪，進行有關綜援家庭使用資訊科技的調查，了解有需要家庭使用資訊科技的需要及難處，從而主動協助有需要家庭使用服務，以及針對使用者的需要制定未來發展方向。

15. 吳燦興先生的回應如下：

(i) 在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計劃是為合資格家庭提供

服務，包括已通過學資處入息審查的家庭及有在學子女的領取綜援家庭。至於其他有需要的家庭，推行機構(即「有機上網」)亦有措施提供協助。

- (ii)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辦公室)現正擴大於政府場地提供WiFi 無線上網設施，以方便有需要的市民。
- (iii) 合資格的少數族裔人士亦可申請服務，辦公室已進行宣傳推廣。
- (iv)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先核實綜援家庭的資格，然後才發放上網費津貼。社署與學資處有聯繫，防止有家庭得到雙重上網費津貼。
- (vi) 計劃所提供的電腦已包括最基本的軟件及硬件組合，當中包括上網及文書處理軟件，足夠讓學生進行上網學習。
- (vii) 上網費津貼並非專款專用，可給予受惠對象更大彈性，並可以即時減輕他們的財政負擔。

16. 陳鑑銘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計劃指明受助人的資格，就其他有需要人士，「有機上網」透過其他資助及籌款，成立「有機上網基金」以資助非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家庭、領取綜援但未能負擔計劃上網服務差額的人士，以及因特殊學習需要而須購置額外電腦輔助設施的學生。
- (ii) 推行機構於區內的其中一所支援中心—深水埗中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深中樂Teen會)，於南昌邨附近有同機構的另一所中心，若有需要可轉介當區的居民參加計劃。
- (iii) 推行機構於深東區新增了一所培訓中心—關注草根生活聯盟，可協助深東地區的居民。

- (iv) 有關多元品牌，由於現時推行機構所提供的電腦品牌是經公開招標選取的，所以暫未能提供更多品牌供使用者選擇。
- (v) 學校講座、家長工作坊及學生培訓有提及上網暴力及色情的問題，亦會提醒使用者切勿在網上進行非法下載。
- (vi) 計劃包括培訓及支援服務，推行機構的社工會協助處理上網服務的查詢，而電腦專才將負責計劃中的電腦技術問題。另外，推行機構亦有為家長及學生安排工作坊及培訓，讓他們了解相關的技術。
- (vii) 推行機構於一年前在地區展開計劃時，等候訂購及安裝的時間相對較長，但現時的時間已經縮短。
- (viii) 在部分特殊情況下，例如唐樓家庭及屋內間格不便裝線，推行機構會免費將上網服務提升到無線寬頻上網。
- (ix) 了解部分通過學資處入息審查的家庭會將學生資助的申請表交到學校，推行機構會盡量簡化申請程序，例如向學校索取有關表格的影印本以方便申請者。
- (x) 計劃為期五年，不會因為申請的時間而有所影響。
- (xi) 推行機構已增加至十五間中心，希望透過社區多做宣傳。
- (xii) 推行機構未有安排主動上樓探訪，因為地區中心已有綜援家庭的聯繫，加上有學校的網絡協助宣傳，相信足夠接觸有需要的家庭。

17. 張潤屏女士回應表示，綜援是照顧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特別津貼沒有包含上述相關資助，故此計劃與綜援的津

貼並無資源重疊。

18. 陳鏡秋先生提出以下的查詢及意見：(i)如何界定低收入家庭及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ii)有關樂Teen會的資料；(iii)計劃似乎支持有需要家庭多於支持學生學習，應盡力確保計劃能夠保障學生的上網需要。

19. 韋海英女士希望機構考慮在深東地區設立一個地區支援或培訓中心。

20. 吳貴雄先生指出，現時計劃的申請方法很轉折，建議學校應了解學生的上網資料，再轉介予機構跟進。

21. 郭振華先生指出活動的作用顯著，並提出以下的意見及查詢：(i)機構應繼續努力尋找有責任的推行機構，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服務；(ii)活動中非政府津助的增值服務，如購買電腦及上網服務的優惠，應開放給所有學生；(iii)購買電腦及上網服務的組合應增加靈活性，令價格更廉宜；(iv)能否只提供單一身分登入的功能，讓資源可用於學生身上。

22. 秦寶山先生建議為有多名學生的家庭作特別安排。

23. 主席查詢於深水埗區內合資格領取上網費津貼但未有申領該津貼的學生比率。

24. 吳燦興先生的回應如下：

(i) 現時的統計數字並無關於深水埗區合資格領取上網費津貼但未有申領的學生數目。

(ii) 由於部分家長不了解上網對學習的幫助或有財政考慮，以致對使用上網服務較為抗拒。就此，該計劃鼓勵家長參與其中，以增加對計劃的認識。

(iii) 按現時計劃的安排，每一個參加的家庭可購置一套有上網功能的電腦。至於上網費津貼，學資處或社署只會向合資格的家庭發放一份津貼。

25. 陳鑑銘先生回應如下：

- (i) 「有機上網基金」對低收入的定義，會參考申請公屋的資格。
- (ii) 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會定義為有讀寫障礙及肢體有需要的學生。
- (iii) 就於深東區設立一個地區支援或培訓中心，推行機構已公開邀請地區團體參與，但反應欠理想。
- (iv) 推行機構已在學校安排計劃的簡介會，如學校能夠提供學生於家中的上網資料，推行機構樂意與學校配合，並主動聯絡有需要的家庭。
- (v) 於學校舉行的講座，會安排給全體學生，不會標籤個別學生；電腦培訓則會針對有需要的學生而安排。
- (vi) 就提供單一身分登入的功能，需與服務供應商再作研究。
- (vii) 計劃將全港分為兩部分，由於推行機構只負責香港西面地區，覆蓋率只有全港一半，所以價格暫時未能再調低。

26. 主席總結表示：(i)肯定計劃的意義；(ii)若計劃日後再延續，不應再規限受助人的身分；(iii)委員可協助推廣活動，令更多有需要的人士受益。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康樂體育活動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46/12)

27. 李權發先生介紹文件46/12。

28. 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47/12)

29. 張國偉先生介紹文件47/12。

30. 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48/12)

31. 郭志貞女士介紹文件48/12。

32. 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議程第3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撥款審核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49/12)

33. 主席介紹文件49/12，並請委員就其他事項(a)是否撥款予純入場費的申請及(b)非預留撥款第一類團體(區內團體)的餘款處理方法提供意見。就其他事項(a)，主席補充深水埗區青年活動委員會會就純入場費的申請設置撥款上限，每位參加者的撥款上限為110元，整個活動的撥款上限為5,300元。

34. 吳貴雄先生表示，純申請入場費的活動，應與其他活動一樣獲得區議會資助，但建議就這類活動設置資助上限，例如入場費的百分之六十，剩餘的百分之四十則由參加者支付，藉此惠及更多居民。

35. 衛煥南先生表示，(i)關於純入場費申請，深水埗區青年活動委員會是由過往的深水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蛻變而來。由於活動的性質不同，區議會撥款未必適合跟隨。為免出現無限大的資助，故建議由撥款審核小組參考其他區議會的做法，而小組則根據每項申請的性質及內容，再行決定撥款額；(ii)他同意撥款審核小組將第一類團體的餘款撥予第二類團體(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的安排。

36. 吳文裕先生回應表示，據了解，其餘十七區並沒有處理純入場費申請的個案。部分地區的區議會秘書處表示，若申

請中有其他部分的活動，區議會會考慮有關申請。

37. 郭振華先生表示，(i)關於純入場費申請，單一活動的撥款可由撥款審核小組自行處理，但同意就每張門票的資助及總撥款設置上限；(ii)同意撥款審核小組將第一類團體的餘款撥予第二類團體(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的安排。

38. 林家輝先生表示，對純入場費申請的處理方式保持開放態度，認為可為方案設試行計劃，並評估區議會的資源，避免因資助純入場費活動導致經費不敷應用。他同意應就撥款額及受眾設置上限。

39. 黃頌良先生表示，根據青年活動委員會的經驗，青年活動的發展非常新穎及創新，於指引內未能概括所有內容，而區議會的層面及範疇比青年活動委員會多元化，所以需慎重考慮。

40.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同意撥款予純入場費的申請，每張入場券的資助上限為110元或入場費的一半(以較低者為準)，總撥款額的上限為5,300元。若活動得到入場費資助，其他項目將不獲考慮。撥款審核小組將於下次會議中商討細節安排，並於下次委員會上報告，而計劃將於來年財政年度實施。就非預留撥款第一類團體(區內團體)的餘款處理方法，委員會同意將餘款撥入第二類團體(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的安排。委員會亦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的其他內容。

(b) 長者及康復服務工作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50/12)

41.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4項：其他事項

(a) 關注深水埗區自修室設施

42. 李富良先生表示，就委員於上次會議的提問，局方會根

據房屋署的推薦，向於公共屋邨內提供自修室服務的合資格非牟利團體發放租金、地租及差餉的津貼。宣傳方面，局方會透過海報、單張及網頁等渠道，廣泛宣傳自修室服務。

43. 衛煥南先生表示，部分臨時自修室並沒有列載於局方的宣傳物品上。

44. 韋海英女士表示，部分自修室需要入會後才能使用，並非開放給公眾，建議局方了解有關情況。

45. 李富良先生的回應如下：

(i) 宣傳單張上遺漏的臨時自修室資料，會透過網頁的附加資料方式補充，並會於來年的宣傳單張上提供有關資料。

(ii) 同意自修室設入會限制會阻礙使用者，會再了解當中原因。

議程第6項：下次會議日期

4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二十分結束。

47.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早上九時三十分舉行。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